

#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面聚焦主业，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可以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出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

**黄学贤**

---

**龚菊明**

2022年 12月 26日